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區長文俊

紀錄：陳秀涓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一) 109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五、「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權責分工單位依決議增列經建課及社會人文課。
- (二) 依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8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82021817 號函訂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填復執行成果，業請各單位依權責分工補充自評說明及附件，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並俟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查後依限報府考核。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討論本所 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自評項目執行成果填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108)及 109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 經彙整各課室資料填復本所 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自評項目執行成果(如附件 1)，並檢附本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各課室分工表供參(如附件 2)。

決議：

- (一) 請人事室協助各課室重新檢視前開 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自評項目執行成果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 請各課室就權責項目增列執行成果，並提供相關計畫、活動照片、媒體露出資料及其他重要佐證資料，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下班前送人事

室彙整。

第二案：

案由：有關「108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108 年)」及社會人文課提案單辦理。
- (二) 經彙整各課室資料並完成本所 108 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 3)，擬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所「109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社會人文課提案單辦理。
- (二) 訂定本所 109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提案格式如附件 4。

決議：

- (一) 請社會人文課審酌業務，依限另案簽辦提報 109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
- (二) 請各課室本(109)年針對業務屬性，依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所訂期程提報 1 則性別平等創新獎自評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 時 30 分。